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
伊宁县拜什墩农场-喀什乡-萨木于孜乡重要
农村公路改建工程（Y143 线）（A 段）施工

X77511-134

施 工 合 同

第 一 册

伊宁县交通运输局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
伊宁县拜什墩农场-喀什乡-萨木于孜乡重要
农村公路改建工程（Y143 线）（A 段）施工

施 工 合 同



伊宁县交通运输局

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目 录

1. 合同协议书
2. 合同协议书附件
3. 中标通知书
4. 招标文件补遗
5. 合同通用条款
6. 合同专用条款
7. 技术规范及要求
8. 图纸
9.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
10. 资格审查条件（人员、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）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伊宁县交通运输局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拜什墩农场-喀什乡-萨木于孜乡重要农村公路改建工程 (Y143线) (A段), 已接受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起点 K0+000 位于 G218 K133+554 处, 途经工建团场、其巴尔吐别克村、拜什墩村、石桥村、喀拉巴格村、喀什乡、赛皮村, 终点 K18+460 位于赛皮村和撒拉村交界处, 里程 18.459km (短链 1.419m)。其中主线经过拜什墩农场、喀什乡为城市道路标准, 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技术规范;

(8) 图纸;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: 壹仟捌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壹元零伍分 (¥18311261.05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王晖斌。

承包人项目总工: 张志友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;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。

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396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三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伊宁县交通运输局



承包人: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2015 年 2 月 7 日

2015 年 2 月 7 日

